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1〕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占地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东湖水库、白云水库向南经白云湖

街道、唐王街道、龙山街道、董家街道至杜张水库，沿巨野河街道、孙村街道、彩石街道至狼猫山水库。以上建设征地范围具体以埋设界桩为准。

二、在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建设区土地征用线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执行国家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和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建设征地范围内实物指标调查工作，落实迁占土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

四、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以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4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4日印发
